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于2021年2月出具与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承诺函,公司将在2021年7月7日前将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融资租赁”)、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商业保理”)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红星控股或其他第三方;红星控股承诺将配合公司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安排。

公司拟与红星控股及红星融资租赁、红星商业保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红星控股出售公司红星融资租赁及红星商业保理100%股权,本次公司向红星控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09,108,900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红星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5,574,100元,红星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3,534,8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以上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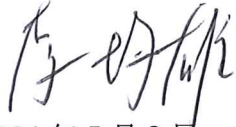
综上,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1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 虹

签名: 

日期:2021年5月9日